

國立臺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專題製作課程實施細則

103年3月17日102學年度第3次電機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105年5月9日104學年度第4次電機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09年11月30日109年度第1次電機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111年11月28日111學年度第1次電機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課程目的

專題製作其目的為培養學生成為具有專業技能及實務經驗之人才。透過本課程，學生可結合所學的知識，在個人所喜好的領域內尋找專長擅和的老師來指導，作深入的探討，或實務印證、或理論提升，拓展同學的專業技能，並強化學生獨立思考、解決問題、分工合作之能力。

二、課程目標

1. 整合各專業課程所學習之理論與技能，充實實務經驗，落實學習效果。
2. 學習收集資料，消化討論後成為知識，並進一步應用知識解決問題。
3. 培養獨立自主、主動負責的精神。
4. 建立良好人際關係，營造團隊合作氣氛，養成對社會之責任感，增進就業能力與機會。

三、課程概要

專題製作為本系三年級必修課程，分上、下兩學期各二學分，學生以自由分組方式，以請本系老師指導修習為原則，從事各專長之專業研究。專題製作的題目、進行方式與預期目標，由指導老師及學生討論決定之。學生可以校外實習方式修習專題製作課程，其實施方式如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。

四、實施方式

1. 課程實施時間依序為三年級上學期（專題製作 I）與三年級下學期（專題製作 II），兩學期各二學分之課程。
2. 學生以組隊方式修習本課程，每組學生人數範圍由指導老師視專題製作性質而定，每組學生需選定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。如欲選擇電資院他系專任老師為指導老師，必須先取得系主任同意。
3. 修習本課程之學生於二年級專題製作說明會後開始找指導老師，每位老師指導人數為參酌當學年修習學生均數、並經全體老師相互協調後自行訂定。至遲於三年級上學期開學後第一週確認指導老師，並請指導老師簽署指導同意書後繳交系上備查（附件一）。
4. 學生應於三年級上學期期中考前完成專題計畫書（附件二），三年級下學期期末完成專題報告（附件三）及專題報告海報（附件四），並以組為單位，依規定格式及訂定時程，繳交相關資料電子檔至系辦公室備查。另於三年級下學期期末以組及成果作品

為單位，參加專題製作口試暨成果發表會。

5. 學生在修習本課程中，若有特殊原因欲更換指導老師，得經原指導老師及新任指導老師雙方同意後，始得更換，並將申請書（附件五）擲交系辦公室存查。
6. 上學期專題製作 I 之成績，由指導教授自行評定。下學期專題製作 II 之成績由本系組成評審委員會依口試評定之（指導教授評分佔 40%，其他委員評分佔 60%）。
7. 本系將於三年級下學期期末舉辦專題製作口試暨成果發表會，以口試、海報與實體作品展示為審核原則，具體辦理方式依當學期公告為主，所有修習學生皆須參與。
8. 學生若未通過專題製作學分，得於四年級重修，無上、下學期擋修限制。
9. 學生如有其他特殊因素，經指導老師同意，得以個人方式進行專題製作或加入其他團隊。

五、本施行細則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專題製作課程實施流程表

時間		工作項目	注意事項	
大二	下學期	期中考後	接洽專題指導老師	1.自行分組，一組 2-5 人。 2.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，如欲選擇電資院他系教師，需先取得系主任同意。
		開學	自行電腦加選專題製作 I	1.選課時間配合當學期教務處公告。
大三	上學期	開學後第一週	確認專題指導老師	1.繳交指導同意書至系辦。
		期中考前	完成專題計畫書	1.依規定格式製作。 2.截止日期為期中考週前繳交予各專題指導老師。
		期末考週	完成學期專題報告	1.格式及繳交期限依各指導老師要求自訂。
		開學	自行電腦加選專題製作 II	1.選課時間配合當學期教務處公告。
	下學期	期末	參加專題製作口試暨成果競賽發表會	1.時間另由系辦公公告通知。
			完成專題報告及專題報告海報	1.依規定格式製作。 2.截止日期為期末考後一週繳交至系辦。 3.繳交格式為燒錄成光碟片繳交，內容需含： (1) 專題計畫書：WORD 及 PDF 檔。 (2) 專題報告：WORD 及 PDF 檔。 (3) 專題報告海報：PPT、JPEG 及 PDF 檔。 (4) 口試暨成果競賽發表會簡報：PPT 及 PDF 檔。 (5) 實體成果作品照片：JPEG 檔。 (6) 實體成果作品運作影片：AVI 檔。